

資歷架構基金下 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 及

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/《通用(基礎)能力説明》為本課程 發展資助(如適用) 申請書

申請人須知

1. 申請資格

- 1.1 申請人如欲申請「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¹的評審資助」(評審資助),請 填妥本申請書(請參閱以下**申請人須知 2.**)。
- 1.2 由 **2021 年 2 月 1 日起**,不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機構如發展能力為本/通用能力為本課程,可以遞交一份申請書(QFF-AG/DG)及證明文件作為合併申請「評審資助」及「發展資助」之用(請參閱以下申請人須知 2.及 3.)。
- 1.3 就申請「發展資助」之言,假如申請人是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機構,或申請人選擇遞交「發展資助」的個別申請,則申請人應繼續填妥及遞交申請書(QFF-SCS/SGC)。該申請書可於資歷架構網頁(www.hkqf.gov.hk)下載。

2. 「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」(評審資助)

- 2.1. 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(評審局)在 2017 年 1 月 3 日或以後所發出的評審證明書,有關申請必須於評審證明書發出日後的一年內遞交。
- 2.2.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前,須細閱「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」申請指引,該指引可從資歷架構網頁(www.hkqf.gov.hk)下載。
- 2.3.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書所有有關「評審資助」的部分(除乙部(II), 丙部(II) 及己部(II)以外的所有部份),並提供正確資料。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 的全部資料,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。
- 2.4.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時,須夾附以下文件:

(a) 正本:

- (i) 評審局所發出的評審費用付款收據;
- (ii) 評審局所發出的繳費通知書/退款通知書;
- (iii) 非本地合辦機構所發,用以授權開辦非本地課程的本地機構申 請評審資助的信件(如適用);
- (iv) 非本地合辦機構須出示自我申報,以證明該機構在所屬國家為 非牟利機構(如適用);以及

[2022年8月]

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指由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、香港演藝學院、職業訓練局及菲臘牙科醫院開辦的公帑資助課程以外的課程。如上述院校以自資形式開辦課程,則須提供證明文件顯示有關課程屬自資性質。



(b) 副本:

- (i) 評審局發出的評審報告及評審證明書;
- (ii) 評審局所發出的電郵/信函/文件,提供「初步評估」/「院校 評審」/「課程評審」/「課程覆審」和/或個別課程的評審分 項費用;
- (iii) 顯示有關機構已根據香港法例註冊的證明文件;
- (iv) 資歷記錄的列印本;
- (v) 稅務局發出的豁免書(適用於非牟利機構,以證明該機構是屬於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,可根據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獲豁免繳稅;非本地合辦機構須出示相關證明文件,以證明該機構在所屬國家為非牟利機構)(如適用);
- (vi) 非本地課程須出示註冊證明書或獲豁免註冊的信函(如適用);
- (vii) 展示資歷架構特徵的證書² 樣本(如適用)。
- 2.5. 評審局所發出的評審分項費用須證實「核認證副本及核證無誤」(Certified true copy and correct)。所有證明文件的正本須證實「核證無誤」(Certified Correct),副本須證實「核認證副本」(Certified True Copy),證明文件的核證人員(即申請人或獲其授權人員)的姓名及簽名必須清楚顯示。有關證明文件的核證樣本載於**附錄**。
- 3. 「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/《通用(基礎)能力説明》為本課程發展資助」 (發展資助)(如適用)
- 3.1. 就 2017 年 1 月 3 日或以後開辦的新發展能力為本/通用能力為本課程,申請人如欲申請「發展資助」,請於開課後一年內填妥並遞交本申請書。除了填寫與「評審資助」有關的部分外,申請人亦須於申請書上填寫與「發展資助」有關的部分(乙部(II)、丙部(II)及己部(II))。
- 3.2. 如申請所涉的課程評審程序包括多個在不同時期開辦的課程,機構可就每個課程遞交個別申請書,確保有關申請能在該課程開課後一年內遞交。
- 3.3.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書前,須細閱「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/《通用(基礎)能力說明》為本課程發展資助」申請指引,該申請指引可在資歷架構網頁 (www.hkqf.gov.hk)下載。
- 3.4.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書所有有關「發展資助」的部分,並提供正確資料。 申請人如未能提供所需的全部資料,有關申請將不獲處理。
- 3.5. 除了提供有關申請「評審資助」的文件以外,申請人亦須夾附以下有關申請「發展資助」的文件:

副本:

(a) 新發展的能力為本課程的相關資料,包括-

[2022 年8月] 2

² 有關在證書上展示資歷架構特徵的詳情,請參閱資歷架構網頁的「在證書上展示資歷架構特徵的 指引」 (https://www.hkqf.gov.hk/tc/support/dss/index.html)。



- (i) 課程介紹
- (ii) 宣傳資料
- (iii) 其他開辦課程的資料,例如顯示開辦有關課程的名稱和日期的 學員出席記錄等。
- 3.6. **學員出席記錄須證實「核證無誤」(Certified Correct)**,其他所有證明文件的副本均須證實「核認證副本」(Certified True Copy)。證明文件的核證人員(即申請人或獲其授權人員)的姓名及簽名必須清楚顯示。有關證明文件的核證樣本載於附錄。

4. 一般資料

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

- 4.1.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,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:
 - (a) 處理、核實及查證就資歷架構基金下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 資助及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/《通用(基礎)能力説明》為本課程發 展資助(如適用)的申請;
 - (b) 就上文(a)項所述申請的處理、核實及查證,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 政策局/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;
 - (c)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,以核實/更新教育局的記錄;
 - (d) 培訓及發展,包括發出計劃/活動邀請、處理發還課程費用申請、 評審提名、獎項和獎學金,以及監察達標進度;
 - (e) 處理及審核撥款/補助/津貼申請、發放撥款/補助/津貼,以及 審計;
 - (f) 編製統計資料、研究及政府刊物;以及
 - (g) 執行規則及規例[包括《教育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279 章)及其附屬法例(例如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》、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》)和《資助則例》)]。
- 4.2.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。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,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申請。

可獲轉移資料者

- 4.3.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。除此之外,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:
 - (a)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,機構包括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以及 資歷架構秘書處,以用於上文申請人須知 4.1.所述的用途;



- (b)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,以用於上文申請人須知 4.1.所述的用途;
- (c)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、代理人、服務供應商或機構,包括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以及資歷架構秘書處,以用於上文申請人須知 4.1.所述的用途;
- (d)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的人士或機構;以及
- (e)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4.4.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。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,請以書面向教育局延續教育分部助理文書主任(延續教育)4提出,地址是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7樓延續教育分部(電話號碼:35097425)。



(只供教育局填寫)				
收件日期:				
編號:				
☐ AG ☐ AG & DG				

資歷架構基金下 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的評審資助(評審資助) 及

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/《通用(基礎)能力説明》為本課程發展資助 (發展資助)(如適用) 申請書

甲部 申請人資料

機構名稱 (英文)	
(中文)	
(請確保申請書及所有證明文件上的機構	5名稱必須一致)
分行/附屬公司/單位/部門/組別名稱報告及評審證明書上所載的有所不同) (英文)	(如機構名稱與評審局發出的評審
(中文)	
通訊地址	
電話號碼	傳真號碼
網址(如適用)	
機構代表姓名	
(英文)	(中文)
電話號碼	傳真號碼
電郵地址	
聯絡人姓名 (如與機構代表並非同一人)	
(英文)	(中文)
電話號碼	傳真號碼
電郵地址	



7 .	部	耳	⋾讃	沓	肋
$\boldsymbol{-}$	ㅁㅂ		7 世月		נעע

乙部 申請資助								
本人					(機		生名)謹代表	
就以下評審工作/及 乙部(I) 「以自賞							(機構名稱資助」*:)
(如空位不敷填寫,請目	自行加速	夏)						
初步評估/院校評	平審*							
資歷架構級別	有效期的起始日 (例如:01-09-2020)				評審費用 (元)		申請資助款額 (元)	
課程評審/覆審*								
課程名稱	資歷 架構 級別	SCS/ SGC 課程 (註 1)	VQP 課程 (註 1)	資歷名冊 登記號碼	評審證明書上 所載的有效期 <i>(例如:</i> 01-09-2020- 31-08-2023)	評審 費用 (元)	申請 資助額 (元)	發展 資助 (註 2)
					小計:			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如課程屬「能力為本(SCS)」/「通用能力為本(SGC)」/「職業資歷階梯(VQP)」課程,請在此欄上註明 "SCS", "SGC"或 "VQP"。

(A)

「評審資助」總計(元):

如遞交本申請書並就同一課程合併申請「發展資助」,請加上 \checkmark 號。請繼續填妥Z部 (II)有關該課程的資料(如適用)。 註 2:



乙部(II) 「《能力標準說明》為本/《通用(基礎)能力説明》為本課程發展 資助」(發展資助)(如適用)(註3)

(如果空位不敷填寫,可於另頁詳列有關資料)

課程名稱 (註 4)	資歷架 構學分	評審 機構	開課日期 (例如:01-09-2020)	申請 資助額 (元)
(B) 「發展資助」總計(元):				

(A)+(B) 申請資助額總計(元):

- 註 3: 只供不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機構填妥,以作**合併申請**「評審資助」及「發展資助」之 用。
- 註 4: 本部份涵蓋的課程必須包括在**乙部(I)**內。假如申請人是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機構,或申請人選擇就乙部(I)以外的課程遞交「發展資助」的個別申請,則申請人應填妥及遞交申請書(QFF-SCS/SGC)。該申請書可於資歷架構網頁(www.hkqf.gov.hk)下載。



丙部 申請人確認事項 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/號)

本人謹確認:

丙部(I)) 「評審資助」
	乙部(I) 所列的「初步評估」/「院校評審」/「課程評審」/「課程 覆審」*已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(評審局)的評審;現隨申請書 夾附由評審局發出的評審報告及評審證明書副本。
	乙部(I) 所列的課程已在資歷名冊上登記。現夾附資歷記錄的列印本。
	乙部(I) 所列的課程是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。
	本人所代表的機構已根據下列香港法例註冊:
	法例 (第 章)
	現隨申請書夾附有關註冊證書副本(主要適用於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章)、《專上學院條例》(第320章)、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或《商 業登記條例》(第310章)註冊的機構)。
	本人所代表的機構屬非牟利機構;現隨申請書夾附由稅務局發出的豁免書副本,以證明該機構獲豁免繳稅。
	本人所代表的機構沒有另行向政府尋求相同資助,一旦申請獲批,亦不會就評審費用向教育局以外的任何單位申請發還款項/財政資助(如否,請具體說明:
	乙部(I) 所列的課程的證書展示有資歷架構的三個主要元素為特徵(即資歷架構標誌、資歷架構級別及資歷名冊登記號碼)。現夾附證書的樣本。(如否,請具體說明:
	有關非本地課程(如適用)-
	乙部(I) 所列的課程屬於根據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(規管)條例》(第493章)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非本地課程。現夾附有關的註冊證明書或獲豁免註冊的信函。
	本人所代表的機構已獲非本地合辦機構授權申請「評審資助」,現隨申請書夾附由該非本地合辦機構發出的授權書。
	非本地合辦機構在其所屬國家為非牟利機構,現隨申請書夾附該機構的自我申報,以及有關的證明文件。

[2022 年8月] 8



丙部(II) 「發展資助」				
	本人所代表的機構已根據下列香港法例註冊:			
	<u></u> 法例 (第 章)_			
	現隨申請書夾附有關註冊證書副本(主要適用於根據《教育條例》(第 279章)、《專上學院條例》(第320章)、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或《商 業登記條例》(第310章)註冊的機構)。			
	乙部(II) 所列的課程為新發展的能力為本/通用能力為本課程。			
	乙部(II) 所列的能力為本/通用能力為本課程已經開課。			
	□ 已夾附有關課程的簡介資料,包括課程名稱、修讀時間、上課形式、 入學條件、課程宗旨、課程內容、學費及學分數目。			
	□ 已夾附有關課程的宣傳資料,包括但不只限於以資歷架構標誌宣傳 該能力為本/通用能力為本課程的宣傳小冊子、報章/雜誌或網頁廣 告等。			
	□ 已夾附有關課程的開辦資料,包括開課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導師姓 名及學員出席記錄等。			
	本人所代表的機構沒有另行向政府尋求相同資助,一旦申請獲批,亦不會就發展有關課程費用向教育局以外的任何單位申請發還款項/財政資助(如否,請具體說明:)			

丁部 聲明 *請刪去不適用者

[2022 年8月] 9

^{*}請刪去不適用者



戊部 付款指示

如申請	青獲批	,請安排向下列人士寄發支票:	
Ų	女款人:	姓名:	
		(必須是申請機構或其主機構的針	限行帳戶)
垂	事寄地:	址:	
(如與甲	部不同)	
任	王何其		
己部	承諾	(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\號)	
本人身	《諾,	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機構會:	
	己部	S(I) 「評審資助」	
	(1)	在所有推廣及宣傳物料上標明相關資歷及課程	已獲資歷架構認
		可,並同時顯示資歷架構標誌 ³ ;	
	(2)	在獲得「評審資助」後,按教育局要求,提供開辦	有關課程的資料;
	(2)	以及	
	(3)	遵守教育局局長所訂定,有關資歷架構認可資歷	整 及 課 程 的 具 他 條
		款及條件。	
	己部	以(II) 「發展資助」	
_	(1)	在所有推廣及宣傳物料上標明相關資歷及課程	已獲資歷架構認
	•	可,並同時顯示資歷架構標誌 ³ ;	
	(2)	在獲得「發展資助」後,按教育局要求,提供開	辦有關能力為本/
		通用能力為本課程的資料;以及	
	(3)	遵守教育局局長所訂定,有關資歷架構認可資歷	医及課程的其他條
		款及條件。	
			機構印鑑
簽署	1		DV 112 EL SUIT
		止 <i>力</i>	
	;代表如 ·	生者	
職銜			
日期			

[2022年8月]

³ 有關資歷架構標誌的使用,請參閱資歷名冊網頁的「資歷架構標誌使用指引」(只有英文版) (https://www.hkqr.gov.hk/HKQRPRD/export/sites/default/.content/attachment/en/-EN-4_Advert-1_QF-Guidelines-for-the-Use-of-the-QF-Logo.pdf)。



[如填寫**己部**的機構代表沒有親自核證付款收據及/或其他證明文件,才須填寫以下部分:]

簽署式樣	
獲授權人姓名	
職銜	
日期	

教育局 2022 年 8 月